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梅县区发改收费函〔2020〕11号

关于梅州西站 P2、P4 停车场车辆 停放服务收费的复函

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梅州西站 P2、P4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函》悉。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和《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梅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梅市发改价格〔2020〕293号）规定和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60号纪要精神，经研究决定，现就梅州西站 P2、P4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复函如下：

一、同意梅州西站 P2、P4 停车场实行按时段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

二、严格落实免费规定。所有进入停车场停放车辆 30 分钟（含 30 分钟）内免费；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三、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请在停车设施入口处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设置收费公示牌，标明停车设施经营单位、地址、定价主体、收费标准、计费方法、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在实施收费前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四、以上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试行制度，试行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止；试行期间，你必须准确记录相关成本资料，试行期满一个月前，须按程序向我局重新提出收费申请，并提供成本核算资料。

附件：梅州西站 P2、P4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抄送：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梅县区府办、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主办：区发改局价格和收费股

电话：2589789

附件

梅州西站 P2、P4 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车辆类别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各类车	30 分钟内 (含 30 分钟) 免费		1、车辆停放不足 1 小时 (含 1 小时) 按 1 小时计; 连续停放不足 12 小时的按实计; 连续停放 12 小时以上 24 小时以内的按 12 小时计; 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 按上述计费方式和标准累加收费; 按天计费起止时间连续累加 24 小时为 1 天。 2、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费。
		前 2 小时: 4 元/小时	
小车: 载重 2 吨以下 (含 2 吨) 或载客 20 座以下 (含 20 座) 的各种机动车	辆	2 小时后: 2 元/小时	
大车: 载重 2 吨以上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辆	前 2 小时: 6 元/小时	
		2 小时后: 4 元/小时	